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董事后，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曾炜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期限一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捌仟万元的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因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